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沉淀资产,优化资产配置,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南方”)部分股权转让,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内容详见公告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进展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挂牌底价为72,722,355元人民币。

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简称(2023)208号)。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股票在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通过本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涨跌幅、触及及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3.1.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暂行规定(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有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由交易所审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申请,并载明具体事由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

如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作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 基于本次评级结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浦发转债”,代码“100651”)仍可作为债项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共1,645万张,期限6年。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463.03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035.97万元。经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100Z00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四、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五、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六、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七、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八、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九、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